

造价工程师:保修费用的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89617.htm 一、保修期限 保修费用是指对建设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所发生的维修、返工等各项费用支出。按照国务院颁布的279号令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》第40条规定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、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；2、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5年；3、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4、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2年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二、保修费用的处理 1．勘察、设计原因造成保修费用的处理。勘察、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，由勘察、设计单位负责并承担经济责任，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处理。按新的合同法规定，勘察、设计人应当继续完成勘察、设计，减收或免收勘察、设计费并赔偿损失。2．施工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处理。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，造成质量缺陷，由施工单位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。如果在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内，施工单位未到现场保修，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，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。3．设备、材料、构配件不合格造成的保修费用处理。因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构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，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或经其验收同意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经

济责任；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，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济责任。至于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与设备、材料、构配件供应单位或部门之间的经济责任，应按其设备、材料、构配件的采购供应合同处理。

4．用户使用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处理。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，由用户自行负责。

5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处理。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都不承担经济责任，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